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3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石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红楼”）100%的股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兰州红楼100%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为84,859.7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50.37%。由于兰州红楼资产净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超过50%，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编制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以下称“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后，形成《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拟通过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披露转让信息、组织交易活动，并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兰州红楼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在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评估机构对兰州红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兰州红楼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821,780,969.70 元，评估值为 879,875,495.32 元，增值额 58,094,525.62 元，增值率为 7.07%；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21,563,126.05 元相比，评估增值 58,312,369.27 元，增值率为 7.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出售资产的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各项规定及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信息公布前的波动情况是否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第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盘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上述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8.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申万消费指数（801260.SL）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涨跌幅
公司收盘价（元/股）	6.15	6.46	5.04%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3,573.18	3,381.18	-5.37%
申万消费指数收盘值	9,274.08	8,048.19	-13.2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剔除大盘因素（即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及申万消费指数（801260.SL）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0.41% 和 18.26%，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

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兰州红楼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兰州红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需根据标的资产公开挂牌结果确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其将按公司要求于近日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成志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爱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

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徐立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按公司要求已于近日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成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徐立长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黄成安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成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黄爱美女士简历：

黄爱美：女，41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处副经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副总监，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正泰仪器仪表责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成安先生简历：

黄成安：男，40岁，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CIMA)。历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彩电事业部财务总监，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